

## 稅務新聞 106-0717

- 一、 5月申報期結束後如需更正申報，應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 二、 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如有股東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情形。
- 三、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第1批退稅預定7月31日入帳。
- 四、 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營業人之免罰標準。
- 五、 私人間借貸收取利息須申報利息所得。
- 六、 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未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 七、 研發成果供他人使用而未收取對價者，研發費用不得列報。
- 八、 桃園房屋稅增幅 稱冠六都。
- 九、 獨資、合夥營利事業繳納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及怠報金，可在結算申報書之應分配盈餘欄位中減除。
- 十、 遺產稅及贈與稅也可以用健保卡網路申報。
- 十一、 營利事業列報團體壽險保險費應符合稅法規定。

### 一、5月申報期結束後如需更正申報，應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納稅義務人鄭小姐詢問，完成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要增列扶養親屬及改採列舉扣除額，該如何辦理？

南區國稅局表示，於 5 月申報期間結束後，如需辦理更正申報，納稅義務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填寫更正申請書，以辦理更正。若係委託他人辦理更正，受託人須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印章及委託書，以辦理更正事宜。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選定採用標準扣除額，或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中未填明列舉扣除額，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其結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後，則不得要求選用列舉扣除額，如欲改採用列舉扣除額，應儘速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更正。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6-07-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如有股東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情形，應注意計算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裁罰計算基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併同股利或盈餘淨額分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如有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規定超額分配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以股利或盈餘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金額之半數與實際分配之可扣抵稅額金額之差額，計算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裁罰基礎。

該局進一步說明，鑑於自104年1月1日起兩稅合一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可分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已修正為按股利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金額之半數，其餘半數則不得分配，故稅捐稽徵機關於計算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裁罰基礎時，應將不得分配之半數排除在外。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超額分配稅款者，亦應依上開規定計算應補繳稅款，並得於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股東皆為本國個人股東，104年度分配股利淨額1,000,000元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8.70%，超過依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26.70%，致產生超額分配情形並應依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第1項規定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有關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裁罰基礎計算如下：

- A. 分配股利淨額1,000,000元×實際分配稅額扣抵比率28.70%×50%=實際分配之可扣抵稅額143,500元
- B. 分配股利淨額1,000,000元×依規定計算之分配稅額扣抵比率26.70%×50%=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133,500元
- C. 實際分配之可扣抵稅額143,500元－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133,500元=超額分配應補稅額10,000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自104年1月1日起兩稅合一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制度實施後，計算補報並補繳超額分配稅款時，請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孫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273)

更新日期：106-07-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預定 7 月 31 日入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今(106)年 6 月 1 日結束，民眾最關心的應該是什麼時候可收到退稅款？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第 1 批退稅款預定於本(7)月 31 日入帳，臺東縣退稅件數共有 1 萬 3 仟餘件，金額約 1 億 7 仟萬元。

該分局指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的對象為網路申報與稅額試算採線上確認的民眾，少數於申報期間 5 月 10 日以前採用人工、二維申報及稅額試算採書面確認的民眾，也屬第 1 批退稅範圍。該分局建議，納稅人於申報期時最好選擇直撥退稅，退稅款可直接存入帳戶，不但免除兌領退稅支票的麻煩手續，還可較一般退稅方式提早拿到退稅款。

該分局特別呼籲，國稅局絕對不會要求至提款機辦理退稅，民眾如接獲自稱國稅局人員要求依指示至提款機操作辦理退稅，請儘速與警方連繫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以免上當。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張課長美霞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7-1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營業人之免罰標準

我國在電子支付方面的起步甚早，但多數侷限在公共服務支付系統，如悠遊卡、一卡通及ETC等支付卡片，而所謂電子支付係指使用者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以進行交易。近年來，政府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等法規，在相關法規開放限制後，電子支付的使用範圍及限制將大幅放寬，或許在將來會成為除了現金或信用卡外的主流交易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及配合電子支付之新興經濟行為發展，財政部陸續訂定相關行政獎勵措施（如統一發票給獎結構性調整、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給予減免處罰優惠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或電子支付帳戶等），以鼓勵電子支付行為。該局進一步說明，在租稅中立性原則下，為鼓勵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創新，加強提升電子支付比率，財政部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規定，定明對於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5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7以下；或以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5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5以下，免予處罰，用以鼓勵營業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7-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私人間借貸收取利息須申報利息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法令規定，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免稅的條件，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所得格式代號為 5A)及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的營利所得(所得格式代號為 71M)，合計全年不超過 27 萬元者。因此私人間資金借貸所收取的利息所得，不適用上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免稅的規定，須全數納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國稅局日前發現，轄內甲君 104 年將自己的資金借給乙營業人，並按雙方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收取的利息所得 20 餘萬元，甲君主張取得的利息所得在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後為負數，應免課徵綜合所得稅。惟因甲君所收取的利息所得並非由金融機構支付，不符合所得稅法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免稅的規定，該局乃將甲君收取利息所得全數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課稅，核課補徵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私人間借貸所收取之利息所得，必須全數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被查獲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還要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謝稽核 06-2298039

更新日期：106-07-1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未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新制房地合一未申報常見情形如下，請民眾特別注意。

- 一、因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仍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二、因房屋、土地交易係虧損，誤認該筆交易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四、誤以為交換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五、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年以後出售時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六、誤以為因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情形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奢侈稅)規定免稅，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七、自行認定交易之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農地農用證明及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八、二親等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但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該分局再次呼籲，民眾如有交易上述情形之不動產，請記得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已逾申報期限，在稽徵機關調查前補辦申報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黃瀨慧

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6-07-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研發成果供他人使用而未收取對價者，研發費用不得列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研發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如提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其相關研發支出才可列為費用。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費 1 千餘萬元，經國稅局查得甲公司從事進、銷型態之買賣業，未實際生產產品，其將研發成果提供他人製造及使用，且未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報酬，乃否准研究費列報。甲公司不服，主張其採取臺灣接單，大陸代工生產之模式銷售產品，而接單之收入係全數由其申報，應屬研發成果供自行使用，依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可列報為當年度費用等語，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行政法院判決指出，所得稅法上之收入及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乃在規範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適用時，應有其關連性，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其既無相應之收入，自無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損失予以減除之可言。本件甲公司既係百分之百之買賣業，其所銷售之產品，係進貨復銷貨以賺取其差價，非其所製造生產，當然沒有研究新產品以供製銷可言，縱該公司有上開研究費用之支出，亦不能與其買賣業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國稅局否准認列系爭費用，並無不合。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特別注意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07-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桃園房屋稅增幅 稱冠六都

2017-07-17 05:0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根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5 年度六都房屋稅成長幅度以桃園市居冠，年增近一成，台北市較前一年度成長 7.86%居次，高雄市排第三。

財資中心統計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105 年度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台房屋稅戶數為 1,015.5 萬戶，稅額 708.4 億元，較去年成長約 5 個百分點。

觀察六都 2016 年房屋稅，不論戶數或稅額皆以桃園市成長幅度最多，戶數為 92.3 萬戶，稅額達 75.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一成。稅捐稽徵處官員表示，桃園市成長較多，可能與過去幾年新建房屋在 2016 年時大量完成有關。

由於建商蓋房子需要時間，拿到使用執照才會計課房屋稅，因此可能桃園市在兩、三年前大量建造，近來完成開始使用。依桃園市規定住家非自住稅率為 2.4%，所以在戶數增加下，稅額跟著成長。

台北市 2016 年房屋稅稅額 149.8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7.86%，成長幅度居六都之次；排名第三的是高雄市，稅額首度突破 90 億元關卡達 91.2 億元。

官員解釋，台北市、高雄市有新增加房屋，新成屋拿到使用執照者增加，尤其新房屋會使用新的房屋標準單價，過去曾有調升，乘上稅率後稅額就會增加，加上台北市住家非自住稅率最高為 3.6%，稅額相對較高。

整體來看，官員說，由於不少縣市適用新的房屋標準單價，所以用房屋現值來看，雖然可能戶數成長幅度不大，但因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致現值成長，也會影響稅額，加上各縣市住家用非自住稅率不同，以新北市與桃園市來說皆為 2.4%，台北市則是最高為 3.6%，因此乘上稅率後稅額也會成長。

此外，觀察 2016 年房屋稅使用類別稅額統計，新北市高達 48%為住家自家用，六都中占比最高，台北市僅 24%，住家非自家用有 12.6%，值得注意的是，桃園市住家非自家用也超過一成。

這也顯示桃園市房屋可能較多非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去年房屋稅成長統計

六都	戶數		稅額	
	戶數 (萬戶)	成長率 (%)	稅額 (億元)	成長率 (%)
新北市	179.5	0.65	108.9	4.11
台北市	115.1	0.45	149.8	7.86
桃園市	92.3	2.24	75.2	9.59
台中市	118.2	1.11	83.9	3.30
台南市	80.7	1.14	51.3	0.62
高雄市	118.8	1.08	91.2	4.74

註：房屋稅課徵所稅期間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依據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統計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7/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獨資、合夥營利事業繳納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及怠報金，  
可在結算申報書之應分配盈餘欄位中減除**

民眾張小姐來電問：獨資營利事業繳納之罰鍰，可否自申報書之盈餘分配中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說明：獨資、合夥營利事業結算申報依全年所得額計算之應納稅額半數、原申報所屬年度因違反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及怠報金，可在結算申報書之應分配盈餘欄位中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3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遺產稅及贈與稅也可以用健保卡網路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網路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以往僅能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提供更多元便捷的申報管道，提升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的便利性，財政部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可以使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金融憑證為申報憑證來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申報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贈與稅申報期限為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納稅義務人及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報軟體，只要於規定申報期間內以健保卡等申報憑證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就可免出門，以網路代替馬路，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輕鬆完成申報，省時又便利。

國稅局最後提醒納稅義務人，利用電子網路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後，別忘了在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寄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8058

更新日期：106-07-1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團體壽險保險費應符合稅法規定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團體壽險係以團體為基礎，有最低參加人數或比例之規定，且無論被保險人有多少，都只有一張主保單，通常團體保險商品會冠有「團體」字樣，營利事業為員工繳納團體壽險之保費始得認列。但如為「團體規劃」或「團（集）體彙繳」之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每位員工各有一份保險單，均屬個人保險，營利事業則不得列為保險費。

該局近期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列報團體壽險費用 306 萬餘元，其中 105 萬餘元，經調查得知係甲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彙繳之投資型人壽保險，且每一被保險人均有一張保單，係屬個人投資保險，非團體保險，尚不因其是否經「團體規劃」或「團（集）體彙繳」有所改變，所以不能適用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之團體保險，遂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以員工為被保險人購買之團體保險，應注意選擇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稅法規定及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07-1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